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州市财政局文件

荆人社发〔2022〕6号

关于印发《“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 有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荆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市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促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4号）精神，为落实有关奖补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有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日

“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有关奖补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

目 录

1. 荆州市大中专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1
2. 荆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6
3. 荆州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
.....9
4.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15
5.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24
6.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场租水电补贴.....32
7. 荆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36
8. 荆州市大中专院校订单班毕业生人才津贴.....39
9. 荆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43

荆州市大中专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

一、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二、补贴对象

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按毕业证时间，下同），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在荆州缴纳社保 1 年以上，或首次在我市注册创业企业、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满一年，并按规定在荆州缴纳社保 1 年以上。

三、补贴标准

生活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大专（含技工院校）及以上每人每年 6000 元，全日制中专（含技工院校）每人每年 3600 元。

自主租房（本人在稳定工作地无自有住房）补贴标准为全日制大专（含技工院校）及以上每人每年 6000 元，全日制中专（含技工院校）每人每年 3600 元。

补贴期限均不超过 3 年，按年发放。

四、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企业（含自主创业）所在地财政资金负担，中心城区按照 5：5 比例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负担。

五、办理程序

1、申请受理。符合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

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 荆州市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申领发放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信网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定书》;

(4) 劳动合同复印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资料齐全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签署初审意见,并对有租房补贴申请的租房真实性进行现场核验,初审完成后将申请材料上报当地人社局审核。

2、审核及公示。人社局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在官网上对拟补助人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应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拨付至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六、有关要求

1、加强部门配合。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的工作,加强协调配合,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荆

州市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政策全面落实。

2、开展政策宣传。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大力做好政策宣传，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宣传荆州市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

3、注重信息反馈。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做好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对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社局反馈。

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资金，确保资金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本细则由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荆州市大中专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2. 荆州市大中专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领发放表

附件 2

荆州市大中专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申领发放表

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就业登记 时间	合同起止 时间	社保缴费 起止时间	手机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开户行号	补贴标准 (元/年)		补贴 金额 (元)
											租房 补贴	生活 补贴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荆州市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就业补贴

一、扶持条件及标准

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1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资金由属地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二、申报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符合享受条件人员花名册(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 (三) 符合享受条件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证书》复印件;
- (四) 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三、申办流程

一次性就业补贴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落实。

(一) 申报及初审。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补贴申请及相关材料。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审核通过的,将相关资料报送

同级人社局审核。

（二）审核及公示。人社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在当地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拨付至企业银行账户和应届高校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

四、有关要求

各地人社部门是一次性就业补贴的审核主体，要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本细则由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

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属辖区	
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新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名单（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申请事项 及承诺	现申请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人，补贴金额共计 元。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所在地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共 人。补贴金额共计 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荆州市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

一、扶持对象及条件

（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在我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2人及以上。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

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

二、扶持标准

（一）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贴。

（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每吸纳1名符合条件人员，给予1000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

补贴资金由属地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申报材料

1. 一次性创业补贴填报《荆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填报《荆州市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2);

2.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 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定书》;

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 初创组织申报吸纳就业补贴的, 还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申办程序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领遵循属地原则, 即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补贴申报由创业所在地(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落实。

(一) 受理及初审。申请对象向创业所在地(工商注册地)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提供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 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资料齐全的, 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署初审意见, 初审通过的, 将初审资料报送同级人社局审核。

(二) 审核及公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资料的审核工作, 对审核通过的, 在官方网站上公示拟补助人员名单和金额等,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 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 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公示情况及审核

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拨付至申请对象银行账户。

五、有关要求

各地人社、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创业补贴落实工作，加强政策宣传，主动上门服务。部门之间形成联动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创业补贴落实到位。在落实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市人社局。

补贴申报实行申报对象个人承诺制，申报对象对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凡存在虚报冒领的，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细则由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荆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 荆州市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3. 荆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组织）带动就业
 人员花名册

附件 1

荆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公司/个体工商户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带动就业人数	
毕业时间		工商注册时间		工商注册地	
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申请对象承诺	<p>我公司(本人)承诺此次为首次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填报情况、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p> <p>申报人(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注:以上内容和申报材料由本人填写、申报,并对其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核实情况	<p>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缴费情况 </p>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p>经查实,申请对象情况属实,申报资料齐全,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标准,补贴金额 元(小写:)。</p> <p>初审人: 复核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人社局审核意见	<p>经审核,申请对象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标准,补贴金额 元(小写:)。</p> <p>审核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荆州市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公司/个体 工商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姓名						毕业时间						联系方式							
法人身份证 号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工商注册地						带动就业 人数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全称)													
银行账号																			
申报情况	<p>我公司现申报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____人，补贴金额_____元。 我公司（本人）承诺此次为首次申请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且填报情况、 申请资料均真实有效。</p> <p>申报人（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注：以上内容和申报材料由本人填写、申报，并对其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 初审意见	<p>经查实，申请对象情况属实，申报资料齐全，符合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 贴发放标准____人，补贴金额_____元（小写：_____）。</p> <p>初审人：_____ 复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人社局 审核意见	<p>经审核，申请对象符合初创组织吸纳就业补贴发放标准____人，补贴 金额_____元（小写：_____）。</p> <p>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荆州市一次性创业补贴（初创组织）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缴纳社保时间	备注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项目扶持

一、申报对象

(一) 荆州市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

(二) 毕业 5 年内的市内外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含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三) 毕业 5 年内的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

上述对象在荆州市内自主创办企业、个体经营或从事农业合作社,并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同一对象不得重复享受本扶持资金,已享受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的对象不得再享受本扶持资金。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符合申报对象要求。

(二) 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在半年内,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经营者)和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名称未发生变更。

(三) 除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外,吸纳 3 人及以上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四)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无不

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五)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要求, 市场前景良好, 具有带动就业能力。

三、申报材料

(一)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附件 1)

(二) 学历证明

1、国内高校毕业生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2、荆州市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 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 项目商业计划书(附件 2)。

(四) 与 3 名员工(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除外)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 近 1 年, 为上述 3 名员工发放的任意 3 个月工资记录(除农业合作社外, 其他类型项目不允许现金发放形式)。

四、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填写《荆州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并准备好相关佐证资料, 向县(市、区)人社局、县(市、区)团委或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待条件成熟时, 将推行线上申报。

(二) 项目审查。

1、县级初评和推荐。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申报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对在校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各县(市、区)团委会同申报项目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对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团委初审通过的项目汇总至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对接收的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进行汇总审核,审核通过的,将项目汇总表、审核资料及推荐信(签字盖章)提交至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市级审核。市人社部门对各地提交的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进行审核。

(三)专家评审。由高等院校、专业行业协会、风险投资机构和企业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团,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定,确定扶持金额。对拟扶持资金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项目进行专家复审。

五、认定与奖补

市人社局根据评审团意见,联合确定大学生创业项目拟扶持名单及金额,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创业项目,认定为荆州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并按规定拨付扶持项目资金。

六、扶持方式

(一)资金扶持。为每个通过评审的项目提供2万至20万元的资金扶持,项目扶持资金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导师辅导。为重点项目配备一名创业导师，进行“一对一”创业指导。

（三）跟踪服务。为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孵化、项目融资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本细则由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商业计划书
3.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照片 (1寸)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联系方式		
创办项目名称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时间		带动就业人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项目情况简介	(可附页)					

<p>申报承诺</p>	<p>本人承诺：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记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政策，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申领等违规领取的，取消申报资格，列入诚信黑名单，进行公示并通报相关部门公示。</p> <p>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团委/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人社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项目商业计划书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二、公司股权结构

三、创业团队

创业团队（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及个人基本情况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五、公司组织结构情况

六、公司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二）整体经营目标

（三）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研发规划

2、产品（服务）规划

3、营销规划

第二章 市场分析、公司产品及业务介绍

一、市场背景

二、公司产品、特点及服务模式

三、主要业务及市场占有率

四、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五、同行业竞争情况

第三章 财务预测和融资需求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融资需求

第四章 风险及对策

一、风险

二、对策

另附：1. 个人、团队或公司获奖扫描件

2. 发明专利、科研成果扫描件

附件 3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产业方向	项目申请人姓名	项目申请人入学 (毕业) 时间	联系电话

_____团委或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盖章）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备注：此表由县（市、区）团委或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管部门填写，会同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盖章。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

第一条 为贯彻《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凤鸣荆州”工程促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通过以奖促建的形式，大力推动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基地），依据《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示范基地建设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营，以大学生创业项目为主要孵化对象，以培育创业实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起到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条 申报市级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一）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运营时间1年以上。

（二）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三）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孵化对象中，登记注册时间半年以上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少于20家。

（四）配备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能够提供创业指导、项目推介、投资融资等服务，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不少于6次。

（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办理、银行开户等各项商务代办服

务，给予场租、水电费、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减免，协助入驻实体申请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六) 已被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为县级创业孵化基地。

第四条 根据基地建筑面积、在孵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情况，对示范基地给予 20 万至 40 万元的奖补。

第五条 市级示范基地每年评选认定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 3 年。每年在市级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第六条 市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采取申报、核查、公示、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 申报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应从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中择优向市人社局推荐，并提交以下电子材料扫描件：

- (1) 县级人社部门推荐函；
- (2) 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文件；
- (3)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 1)；
- (4) 《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册》(附件 2)；
- (5) 申报书(对照申报条件提供对应佐证资料，并整理成册)。

(二) 核查

市人社部门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报送的基地，并进行

实地核查，填写核实评估表，签字留存。

（三）公示

拟认定为市级示范基地和资金奖补金额，应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认定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认定为市级示范基地，并拨付奖补资金。

第七条 人社部门负责市级示范基地项目的工作指导、组织协调、认定评估、考核激励；奖补资金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指导市级示范基地不断完善创业场地、创业设施建设，健全各项服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能力，促进入驻创业实体健康发展。

第九条 市级示范基地和入孵企业有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市级示范基地称号，且不得再行申报，追回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册
3.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核实评估表

附件 1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资产权属	(具体单位)
基地资产性质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基地机构性质	事业/企业/非企业法人
基地运营机构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在孵实体数量	(个)	大学生 创业实体	(个)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资金账户	
基地发展 情况介绍 (组织架构、运 营模式、制度建 设、提供创业服 务的内容和活动 开展及宣传情 况、企业经济和 社会效益分析 等)	(可另附页)		

附件 2

孵化基地大学生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类型	注册时间	入驻时间	带动就业人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1												
2												
3												
4												
5												
...												

填表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附件 3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核实评估表

基地名称:

年 月 日

评估项目	认定标准		核实方式	核实情况	备注
基础条件	政府批准设立和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		批复文件	是否	
	主营创业孵化业务		或工商营	是否	
	运营时间 1 年以上		业执照	是否	年 月
	2000 m ² 以上		证明文件	是否	m ²
	会议室 (能否满足需求)		实地查看	是否	___ m ²
	创业咖啡、路演室 (能否满足需求)			是否	___ m ²
	服务人员办公场所			有无	
	提供宽带网络接入			有无	
入孵资格审查制度		实地查看		是否	制度 上墙
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		
在孵企业考评办法			是否		
孵化基地服务管理办法			是否		
服务项目与服务流程图			是否		
投、融资管理办法			是否		
在校大学生	符合条件	(1)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是否在孵	走访核对	合格 家	

和毕业 5 年内 高校毕业生 创办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 达到 20 家 总计: 家	的大学生	化基地内	每家企业 信息		
	创业企业	(2) 登记注册时间半年以上		合格 家	
	(个体户)	(3) 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是否 与创业者本人吻合;		合格 家	
	达到 20 家	(4) 入孵协议;		合格 家	
	总计: 家	(5) 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 家	
		(6) 给予场租、水电费、宽带网络、 公共软件等减免		园区 元/m ²	周边 元/m ²

评估项目	认定标准	核实 方式	核实 情况	备注
专职 工作人员	5 人 (含) 以上	查看合 同或批 复文件	是/否	人
创业服务	年开展沙龙、路演等活动不少于 8 次	查看 服务 台账	是/否	次/年
	对孵化企业成功进行投融资		家/年	数量不做 硬性规定
	开展创业指导、培训		期/年	
	开展项目推介活动		次/年	
	商务代办服务	孵化协	有/无	
	帮助企业落实政府各项扶持政策	议、走访 企业	有/无	

荣 誉	是否已被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为 县级创业孵化基地	红头 文件	是/否	省直单位 不需要提 供
-----	-------------------------------	----------	-----	-------------------

基地负责人（签字）：

核实评估人员（签字）：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场租水电补贴

一、扶持对象

- (一) 在校大学生；
- (二)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条件

(一) 在我市初次创业，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半年以上。

(二) 申报对象为其创业项目的法定代表人，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

(三) 经营场地为租赁场地。

(四)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合法经营。

三、扶持标准

对租用经营面积未达到 20 平方米的，给予每年 3000 元的场租水电补贴；对租用经营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的，给予每年 5000 元的场租水电补贴。场租水电补贴不超过 3 年，按年发放。

补贴资金由属地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报材料

水电场租补贴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场租水电补贴申请表》(附件 1)；
-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生提供)或高校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

(四) 经营场地租赁协议及场地照片。

五、申报程序

水电场租补贴的发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即符合补贴条件对象的补贴申报由创业所在地(工商注册地)人社部门落实。

(一) 受理及初审。申请对象向创业所在地(工商注册地)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资料的初审,并签署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报送同级人社局审核。

(二) 审核及公示。人社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资料的审核工作,对审核通过的,在官方网站上公示拟补助人员名单和金额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 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拨付至申请对象银行账户。

六、有关要求

市人社部门负责全市场租、水电补贴发放的数据统计工作,提出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管理。

场租水电补贴申请实行申报对象个人承诺制,申报对象对填报的信息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不可与大学生创

业孵化基地水电场租补贴同时享受,一旦查出存在虚假冒领情况的,将追回补贴资金,并追究申报对象法律责任。

本细则由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场租水电补贴申请表》

附件

荆州市大学生创业场租水电补贴申请表

申报人								联系方式							
法人身份证															
公司/个体工商户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注册时间								毕业时间(预计毕业时间)							
租赁面积	m ²							带动就业人数	人						
账户名称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申请对象承诺	我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已知晓就业补助资金的有关规定，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如有伪造证明材料、瞒报谎报、虚报申领等违规领取的，将退回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报人(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div>														
注：以上内容和申报材料由本人填写、申报，并对其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经核实，申请对象情况属实，申报资料齐全，符合大学生创业场租、水电补贴发放标准，租赁场地面积_____m ² ，补贴金额_____元(小写：_____)。 初审人：_____ 复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div>														
人社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对象符合大学生创业场租、水电补贴发放标准，租赁场地面积_____m ² ，补贴金额_____元(小写：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div>														

荆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一、见习基地认定

见习基地由当地人社部门认定（参照《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鄂人社规〔2018〕1号））。

二、补贴对象

毕业两年内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三、补贴对象及标准

补贴对象为吸纳符合补贴范围人员的见习基地。

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发放见习补贴。留用率超过50%比例的见习单位，另按留用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奖补。就业见习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

补贴资金由属地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办理程序

（一）申请受理。见习基地根据当年接收见习人员的情况，按年度据实向当地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补贴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情况汇总表》;
3. 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
4. 见习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证明或银行流水清单;
5. 见习基地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资料的初审，并签署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报送同级人社局审核。

（二）审核及公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并在当地官网上对拟补助人员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应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拨付至见习基地银行账户。

五、组织管理

就业见习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级人社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就业见习工作，承担就业见习工作管理、监督职能。各级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承担就业见习日常工作。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见习基地组织开展见习活动前，应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提出就业见习岗位申请，并备案。

（二）见习基地应使用银行卡为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妥善处置意外保险事故。

（三）见习基地应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建立见习人员基础

电子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四）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就业见习工作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对见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对检查中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其见习基地资格。

本细则由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荆州市大中专院校订单班毕业生人才津贴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

对在荆大中专院校与我市中心城区规模以上企业精准对接,开设的多种形式的订单班(含学历教育企业冠名班、跟岗实习班、社会实践班),学习毕业后留在相应企业满2年的毕业生,给予5000元人才补贴,其中工作满1年给予2000元,满2年给予3000元。补贴资金企业所在区财政负担。

二、办理程序

(一)提交申请。订单班毕业生留在相应企业满1或2年后,所在工作单位或个人应在1个月内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人才津贴申请表;
- (2) 毕业证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材料;
- (3) 大中专院校与相应企业签订的订单班协议书和学生花名册复印件;

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资料齐全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核验就业登记、社保参保缴费记录,签署初审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当地人社局。

(二)审核及公示。人社局要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在当地官网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应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拨付至订单班毕业生银行账户。

三、有关要求

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订单班毕业生人才津贴发放工作，部门之间要形成联动机制，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人社部门要加强人员培训，完善工作程序，严格申报审核；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支持，细化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资金。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骗取就业专项资金，确保资金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各地要通过做好订单班毕业生留荆工作，促进更多大中专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本细则由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订单班毕业生人才津贴申请表

2. 订单班毕业生人才津贴申领汇总表

附件 1

订单班毕业生人才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校		订单班 指导老师		联系 方式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负责人		联系 方式	
签订劳动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领人签名		申领金额 (大写)			
工作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div>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人社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2

订单班毕业生人才津贴申领汇总表

工作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序号	姓名	学校	订单班名称	就业登记时间	合同起止时间	社保缴费起止时间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行	工作时间/年	补贴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荆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一、扶持条件及标准

经人社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年检合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推荐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用人单位实现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对引导应届高校毕业生到规模以上企业就业的，标准为2000元/人。补贴资金由属地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申报材料

- (一)《荆州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 (二)用人单位与推荐介绍成功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申办流程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落实。

(一)申报及初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免费推荐高校毕业生成功就业1年后，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递交至同级人社局审核。

(二)审核及公示。人社局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

核并在当地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拨付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四、有关要求

各地人社部门是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的审核主体，要加强政策宣传，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本细则由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荆州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附件

荆州市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地址			所属辖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推荐介绍成功就业劳动者名单 (如表格不够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证 编 号	联系电话	推荐时间	社保缴纳 时 间	用人单位名称及 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及承诺	现申请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人, 补贴金额共计 元。本单位承诺: 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所在地 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符合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领条件的共 人。补贴金额共计 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